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驿通国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驿通国际是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的参股子公司，众源投资与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源投资”）各持有驿通国际 50%的股权，驿通国际因经营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融资授信 3,000 万元，需要现有股东提供担保，众源新材按照 50%出资比例为驿通国际提供 1,500 万元的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2,390.84 万元，负债总额 364.39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364.39 万元，资产净额 2,026.4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4,604.02 万元，净利润 27.13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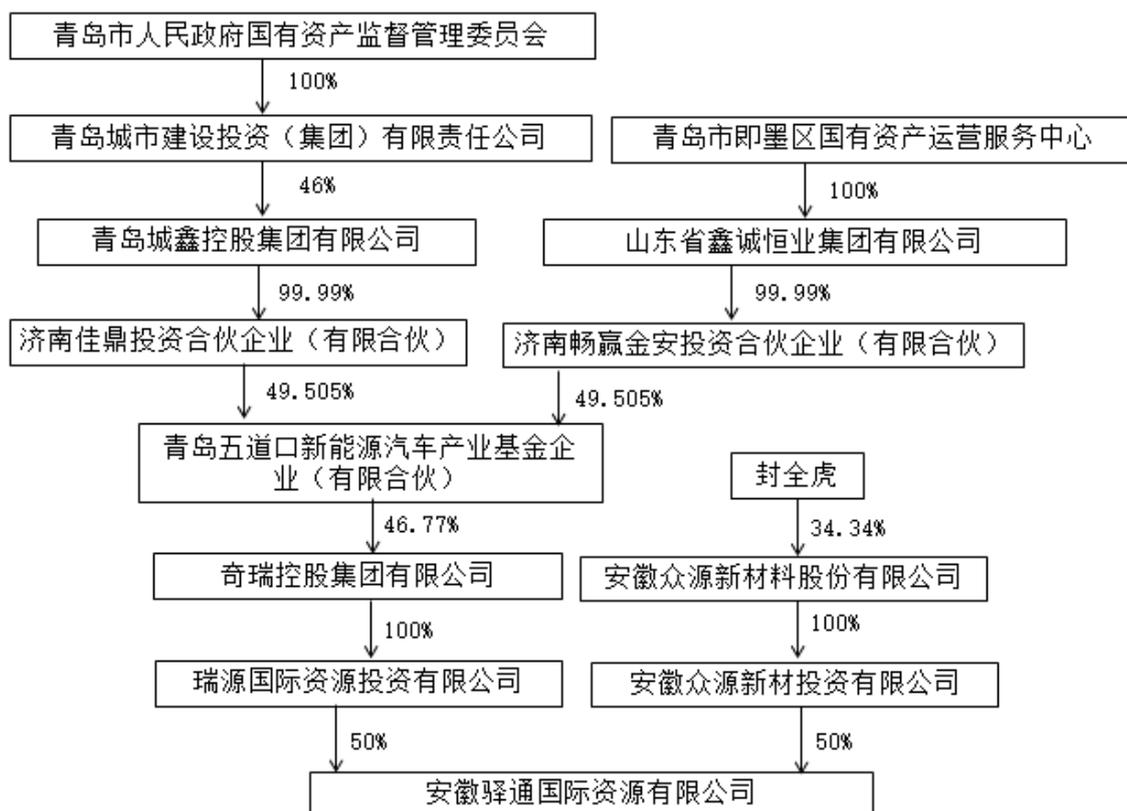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291.87 万元，负债总额 1,140.03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1,140.03 万元，资产净额 2,151.84 万元，2021 年度 1-9 月营业收入 76,284.12 万元，净利润 125.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国际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国际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2、股权结构图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驿通国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驿通国际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61,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95,283.02 万元 的 64.1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4,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28%，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